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已经过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赵 华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

2017年2月8日